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就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2）第202028号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该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尊重中兴财光华基于审慎性原则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。

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9日